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7)

建議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江濱西路352號株浦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就釐定享有股息之權利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4.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5. 重選董事	8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7. 代表委任表格	9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9.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10. 責任聲明	10
11. 推薦意見	10
12. 一般資料	10
13.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江濱西路352號株浦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0.01港元的末期股息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以股代息計劃，據此股東可選擇通過配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來代替現金收取全部股息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包括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7)

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主席)

鄭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晞華先生

譚漢珊女士

周健醫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角嘴

必發道51號

必發工廠大廈

5樓11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溫州市

鹿城區

府前街197號

敬啟者：

建議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宣派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i)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高限額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並於據此向董事授出之該等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及(ii)購回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可能根據發行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該增加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該股份數目。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上述建議後,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相關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就釐定享有股息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0.01港元的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計不少於6,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公司法。

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而非部分)收取繳足的新股份來代替現金。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所有方面將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股息之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現金股息的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派付股息。

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所載償債能力測試，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享有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以釐定有權享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息的股東身份。除息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享有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4.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該等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及(ii)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董事會函件

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章節及細則內容維持不變。

5.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王曉敏先生、鄭蠻女士、黃晞華先生、譚漢珊女士及周健醫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執行董事王曉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健醫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的政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周健醫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周健醫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仍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推薦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反映各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包含(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宣派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haomedical.com)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可善意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9.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13.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曉敏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及
- (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原因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的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來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如本公司在

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及／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56	0.47
五月	0.56	0.47
六月	0.52	0.48
七月	0.51	0.47
八月	0.53	0.41
九月	0.48	0.435
十月	0.47	0.39
十一月	0.465	0.41
十二月	0.45	0.4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4	0.405
二月	0.43	0.39
三月	0.42	0.35
四月	0.375	0.315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5	0.33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曉敏先生及鄭蠻女士(互為彼此配偶)被視為於4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25%。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王曉敏先生及鄭蠻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的約79.17%，該增加不會觸發王曉敏先生及鄭蠻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原因為於該增加發生前王曉敏先生及鄭蠻女士擁有的股份已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

以下為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

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

王曉敏先生(「王先生」)，50歲，本集團共同創始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王先生同時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溫州醫院、溫州口腔及賓大口腔除外)的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於中國牙科服務行業醫院管理方面擁有近18年經驗。在進入私人牙科服務行業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曾在溫州市房產管理局任職。深入了解私人牙科服務行業後，彼成立溫州醫院的前身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首次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在業務發展初期，為容許王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能夠更為靈活地管理業務，彼轉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透過設立個人獨資企業溫州牙科醫院(「前身實體」)開始在溫州為個人提供私人牙科服務，負責前身實體的總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王先生及鄭女士(王先生的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共同創辦第一家經營附屬公司溫州醫院，作為牙科服務業務持續經營及進一步擴張的平台，並開啟了本集團的私人牙科服務業務，而前身實體則以清盤方式解散。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中國透過網絡學習修畢法律研究專業學習兩年課程後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及澳洲弗林德斯大學(Flinders University)共同頒授的醫院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修畢中國山東力明科技職業學院口腔醫學專業課程。王先生目前擔任多個公職。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阿聯酋溫州商會常務副會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彼獲委任為溫州市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常務副會長，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晉升為溫州市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口腔醫療分會會長。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九月，王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溫州鹿城海外華僑華人聯合會執行會長及溫州鹿城海外華僑華人聯合會青年委員會執行主席。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彼獲晉升任為浙江省僑界青年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鄭蠻女士的配偶。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生效（須符合細則及上市規則）。各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王先生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就其執行董事職務獲得每年1,59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被視為於本公司4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本公司337,500,000股股份及4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健齒康(中國)有限公司(「**JTC BVI**」)及瑞康(中國)有限公司(「**Ricon BVI**」)持有，而**JTC BVI**及**Ricon BVI**均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75%。王先生亦於美皓(中國)有限公司(「**Meihao BVI**」)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eihao BVI**由鄭蠻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而王先生與鄭蠻女士為彼此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彼此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合共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4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25%。除本段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健醫生(「**周醫生**」)，6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醫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醫生於醫院管理和臨床研究方面擁有超過31年經驗，專注口腔醫學及牙科領域。於一九八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期間，周醫生在安徽醫科大學附屬口腔醫院擔任不同職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上述醫院的院長。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周醫生出任安徽天鵝湖口腔醫院股份有限公司院長。

周醫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學院)，取得口腔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中國西安醫科大學(現稱西安交通大學醫學部)醫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周醫生獲委任為安徽省口腔醫學會名譽會長。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周醫生為中華口腔醫學會常務理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彼亦為亞太區口腔種植協會副會長。除擔任多個公共職務外，周醫生因其於牙科領域的成就屢獲殊榮。周醫生在口腔頰面外科的研究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二等獎，且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因其於開發口腔頰面外科領域應用技術的成就獲安徽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授予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周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醫生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周醫生的薪酬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作推薦意見，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醫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周醫生的重選而言，概無有關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膺選連任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如下(加劃線表示刪除內容，而加下劃線則表示新增內容)：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62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每個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第62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 在有關期間內的每個財政年度，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92(b)條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92(b)條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或委任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或委任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1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1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75(b)條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75(b)條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以本細則允許且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將上述文件傳送至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上述文件)發送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第175(c)條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簡明財務報表，前提是任何該等股東可通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打印本。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21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第175(c)條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前提是任何該等股東可通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打印副本。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21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76(a)條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出現的任何臨時空缺，惟於有關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76(a)條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出現的任何臨時空缺，惟於有關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80(b)條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80(b)條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提供的地址聯繫詳情或網站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或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81(a)條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81(a)條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特意刪除]。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81(b)條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b)段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81(b)條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b)段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特意刪除]。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81(c)條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81(c)條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特意刪除]。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82條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份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82條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u>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u>)：</p> <p>(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份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一</p> <p>(b) 任何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一，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u>確認</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 (c) 如通過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送交，即被視為於刊登於有關網站當日或上市規則或該通知或文件所規定的時間已送交或送達；
- (d) 如以廣告方式或於網站刊登送交，即被視為於刊登當日已送交或送達；及
- (e) 如由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83條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83條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人士提供的聯繫詳情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85條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85條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的聯繫詳情或網站或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附註：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7)

茲通告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江濱西路352號株浦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王曉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健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其中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其中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的權限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0.01港元的末期股息，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包含通函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授權董事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曉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王曉敏先生及周健醫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9.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meihaomedical.com>)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敏先生及鄭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晞華先生、譚漢珊女士及周健醫生。